

1. 董事及董事會

(1) 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股東可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般授權授權董事會配發或發行不超過所有發行在外H股20%的股份。董事會須為配發或發行股份編製方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批准。任何該等配發或發行須按照股份上市地區的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監管規則所規定的程序進行。

(2)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的權力

出售超過最新的經審計財務報表總資產30%的重大資產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經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可決定出售本公司資產。

(3) 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補償

非代表本公司員工的董事及監事的酬金或補償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

(4) 委任、辭任及罷免

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四名。董事會設董事長一名，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產生。

董事長由全體董事的過半數選舉和罷免。股東大會在遵守有關法律、法規及規例的前提下，可以以普通決議的方式將任何任期末屆滿的董事罷免(但依據任何合同可提出的任何索償要求不受此影響)。

董事長及其他董事的任期均為三年。董事任期屆滿後，可以連選連任。董事可以由總經理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兼任。組織章程細則並無強制對董事之退任施加任何年齡限制。

下列人士不能擔任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

- i. 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
- ii. 因貪污、賄賂、侵佔公款、挪用公款或者破壞社會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且自刑罰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自執行期滿之日起計未滿五年；
- iii. 曾擔任因經營不善而破產清算的公司或企業的前董事、廠長或總經理，並對該公司或企業的破產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iv. 曾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或被勒令關閉的公司或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自該公司或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計未滿三年；
- v. 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且未清償；
- vi. 被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禁止進入證券市場且仍處於禁止期限內的人士；或
- vii. 根據法律、行政法規、監管部門法規、規範性文件及相關監管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不符合資格的任何其他人士。

董事、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選舉、委任或聘用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該等選舉、委任或聘用無效。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任職期間出現上述情形的，本公司將解除其職務。

(5) 借貸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有關董事可以行使借貸權力的特別規定。董事會應有權建議本公司發行債券及其股份上市，發行有關債券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6) 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忠實義務：

- i. 董事不得濫用職權收受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佔本公司的任何財產；
- ii. 董事不得挪用本公司資金；
- iii. 董事不得將本公司資產存入以其本身名義或任何其他個人名義持有的賬戶；
- i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未經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同意，將本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或以本公司財產為他人提供擔保；
- v. 董事不得違反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或未經股東大會同意，與本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
- vi. 董事未經股東大會同意，不得利用其職務便利，為自己或他人謀取本應屬於本公司的商業機會，自營或者為他人經營與本公司同類的業務；
- vii. 董事不得接受與本公司交易的佣金歸為己有；
- viii. 董事不得擅自披露本公司秘密；
- ix. 董事不得利用其關聯方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及
- x. 董事負有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忠實義務。

董事違反本細則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本公司所有；給本公司造成損失的，董事應當承擔賠償責任。

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和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對本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

- i. 董事應謹慎、認真、勤勉地行使本公司賦予的權利，以保證本公司的商業行為符合國家法律、行政法規以及國家各項經濟政策的要求，商業活動不超過本公司營業執照規定的業務活動範圍；
- ii. 董事應當平等對待所有股東；
- iii. 董事應當及時了解本公司業務管理狀況；
- iv. 董事應當簽署確認本公司定期報告的書面聲明，並保證本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實、準確、完整；
- v. 董事應當向監事會提供準確的信息和資料，不得妨礙監事會或監事個人行使職權；及
- vi. 董事應當承擔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勤勉義務。

2. 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

本公司可根據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規定修訂其組織章程細則。

股東大會通過的任何組織章程細則修訂，需要主管部門審查批准的，則應當提交主管部門批准。組織章程細則的修訂，涉及本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按規定程序依法辦理變更登記。

3. 需要絕對多數票通過的特別決議案

股東大會決議案分為普通決議案和特別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簡單多數票數通過，方獲採納。

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大會的股東（包括股東的受委代表）以所持三分之二多數票數通過，方獲採納。

4. 表決權

普通股股東有權出席或委任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包括受委代表）在股東大會表決時，可按所持附帶表決權的股份數目行使表決權，每股股份有一票表決權。

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和《上市規則》規定的股東應在某事項上放棄表決或僅限於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東應當放棄表決或被要求投棄權票；有關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的任何票不得計入投票結果。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具有表決權，不計入股東大會有表決權的股份總數。

5. 股東大會規則

股東大會分為年度股東大會及臨時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每年召開一次，並應於上一財政年度完結之後的六個月之內舉行。

6. 會計與審計

(1) 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須根據法律、行政法規及主管部門制定的規章制定其財務與會計政策。

本公司公佈或披露的中期業績或財務資料應當按中國會計準則、規則及規例以及國際會計準則或股份上市的境外地區的會計準則編製。

本公司每一會計年度公佈兩次財務報告，即在財政年度的前6個月結束後的3個月內公佈中期財務報告，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的4個月內公佈年度財務報告。

(2) 會計師的聘任及撤職

本公司應當聘任符合中國相關法規適當要求的聲譽良好的會計師事務所，負責提供財務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諮詢服務等業務。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為一年。

如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出現空缺，董事會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可以委任會計師事務所填補該空缺。但在空缺持續期間，本公司如有其他在任的會計師事務所，該等會計師事務所仍可行事。

除上述情形外，本公司須經股東大會決定聘任會計師事務所。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更換會計師事務所。

7. 股東大會通告及議程

股東大會是本公司的權利機構，可依法執行職權及行使權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應當在兩個月內召開臨時股東大會：

- i. 董事人數不足《中國公司法》規定的董事人數或者少於組織章程細則要求的董事人數的三分之二時；
- ii. 本公司未彌補的虧損達實收註冊資本總額的三分之一時；
- iii. 單獨或合計持有本公司股份10%或以上的股東以書面形式要求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時；
- iv. 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 監事會認為有必要時；
- v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情形。

如果召開股東大會，董事會、監事會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向公司提出提案。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

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20日發出書面通知。本公司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在會議召開前15日發出書面通知。

股東大會不得處理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項。

股東大會通知應以書面形式作出，包含以下內容：

- i. 會議的地點、日期和時間；
- ii. 會議將討論的事項和提案；
- iii. 以明顯的文字說明，所有股東均有權出席會議並有權委任股東代理人出席和表決，而該股東代理人不必為股東；
- iv. 有權出席會議的股東的登記日期；
- v. 會務連絡人姓名和電話號碼；
- vi. 網上投票或以其他方式投票的時間及程序；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要求。

股東大會決議包括普通決議和特別決議。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批准通過：

- i. 董事會工作報告和監事會工作報告；
- ii. 董事會擬定的利潤分配計劃和虧損彌補方案；
- iii. 委任或罷免董事會和監事會的成員，以及其報酬及支付方式；
- iv. 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及決算方案；
- v. 本公司年報；
- vi. 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以外的其他事項。

以下事項應當在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批准通過：

- i. 註冊資本增加或減少；
- ii. 本公司分立、分拆、合併、解散、清算；
- iii. 修訂組織章程細則；

- iv. 公司在一年內購買或出售的重大資產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財務報表中的經審計總資產的30%；
- v. 股權激勵計劃；
- vi.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確認，可能對本公司產生重大影響及須經特別決議批准或法律、行政法規、《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事項；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任何決議案違反任何法律或行政法規，股東有權請求法院裁定有關決議案無效。

如股東大會或董事會的會議召開程序或表決方式違反任何法律、行政法規或組織章程細則，或決議案的內容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自該決議案通過之日起60日內，請求法院撤銷有關決議案。

8. 股份轉讓

出資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本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發售並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須向本公司申報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有關變動情況，在任期間每年轉讓的股份不得超過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總數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本公司股份在證券交易所提呈發售並上市之日起一年內不得轉讓。上述人士自其辭任之日起六個月內不得轉讓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所有資本已繳清的H股，皆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自由轉讓。然而，除非符合下列條件，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而無需申述任何理由：

- i. 與任何股份所有權有關的文件或會影響股份所有權的轉讓文件，均須登記，並按照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規定的繳費標準須向本公司支付登記費用，該等費用不得超過證券交易所在其上市規則中不時規定的最高費用；

- ii. 轉讓文件僅涉及於香港上市的H股；
- iii. 香港法例規定的轉讓文件已付應繳的印花稅；
- iv. 有關的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的任何證據已經提交；
- v. 如股份擬轉讓予聯名持有人，則聯名持有人之數目不得超過四位；
- vi. 有關股份並無附帶任何本公司的留置權；及
- vii. 任何股份均不得轉讓予未成年人或患有精神疾病或精神不健全的人士。

9. 本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的權利

本公司不得購回其股份。然而，在下列任何情況下，本公司可在不違反任何法律、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情況下購回其發行在外股份：

- i. 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
- ii. 與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本公司合併；
- iii. 就員工持股計劃或股權激勵計劃向本公司員工授予股份；
- iv. 要求本公司向對股東大會通過的有關本公司合併及分立的任何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購回其股份；
- v. 將股份轉換為本公司發行的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券；
- vi. 為本公司維持本公司價值及股東權益所必需；或
- 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及《上市規則》許可的其他情況。

10.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權力

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關於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擁有其母公司股份的規定。

11.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本公司可以下列現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息。

12. 股東代表

股東可親身出席股東大會或授權代表代為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代表無須為公司股東）。法人股東應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出席股東大會並代為表決。

股東應根據其意願，就會議議程的每一項擬表決事項分別指示代表進行表決並作出說明。

13. 查閱股東名冊及股東的其他權利

本公司須依據證券登記機構提供的憑證建立股東名冊。

根據中國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訂立的共識及協議，本公司可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境外，並委託境外實體管理。於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

本公司須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本公司地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須隨時保持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一致。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

當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派付股息、清盤或涉及其他要求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

14. 控股股東權利的限制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不得利用其關聯關係損害本公司利益。因該等違規行為給本公司造成的任何損失應予賠償。

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實際控制人須對本公司及社會公眾公司股東負有誠信義務。控股股東應當嚴格依法行使出資人權利，控股股東不得利用利潤分配、資產重組、對外投資、資金佔用、借款或提供擔保等方式損害本公司或者社會公眾公司股東的合法權益，不得利用其控股地位損害本公司或社會公眾公司的利益。

15. 清算程序

有下列情況之一的，本公司須依法解散：

- i. 本公司的經營期限已到期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生其他解散事件；
- ii. 股東大會通過決議案解散本公司；
- iii. 本公司合併或分立而需要解散；
- iv. 根據適用法律被吊銷營業執照，或本公司被責令關閉或被撤銷；或
- v. 當本公司經營及管理出現重大困難，繼續存續可能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而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時，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請求人民法院解散本公司。

當本公司因發生上述第i、ii、iv及v項的情況而解散，須自導致清算開始解散的日期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須由董事或股東大會確定的人員組成。

若在該期間未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債權人可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

清算組須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刊發公告。債權人須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或（倘未接到通知書）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

債權人申報債權，須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須對債權進行登記。

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

清算期間，本公司須存續，但不得進行與清算無關的經營活動。本公司財產在未按前述規定悉數支付有關款項前，將不會分配財產給股東。

清算組在清理本公司資產、編製資產負債表和財產清單後，發現本公司財產不足清償債務的，須立即向人民法院申請宣告破產。本公司經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產後，清算組須移交清算事項予人民法院。

本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須編製清算報告，及應提交股東大會或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將前述文件提交本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登記，以及就我們的終止刊發公告。

16. 有關本公司或股東的其他重要規定

(1) 一般規定

本公司為一家永久存續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股東可以起訴其他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任何股東可以起訴本公司；本公司可以起訴任何股東、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

(2) 股份及轉讓

本公司可採取下列方式增加股本：

- i. 公開發售發行股份；
- ii. 透過非公開配售發行股份；
- iii. 向現有股東派送紅股；
- iv. 以公積金轉增股本；及
- v. 法律、行政法規及相關監管機構批准的其他方式。

本公司可減少註冊股本，並須按照《中國公司法》及其他有關規定和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程序辦理。

(3) 股東

本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 i. 根據其所持有的股份數目獲分配股息和其他形式的利益；
- ii. 參加或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在會上行使相應的陳述及表決權；
- iii.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活動，提出建議或質詢；
- iv.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轉讓、贈與及質押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v. 依照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得有關資料，包括以下：
 - (i) 在支付費用後取得組織章程細則的副本；
 - (ii) 在支付合理費用後查閱及複製以下資料的權利：
 - (1) 股東名冊的所有部分；

- (2) 董事、監事或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資料，包括：
 - (a) 現名及前名及化名；
 - (b) 主要地址（住所）；
 - (c) 國籍；
 - (d) 全職及其他兼職職業／職位；
 - (e) 身份證件及身份證號碼；
 - (3) 本公司股本狀況；
 - (4) 自上一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回購股份的賬面總值、數目、最高買入價及最低買入價及有關回購所有開支的報告；
 - (5) 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案；
 - (6) 本公司最近期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董事會、監事會及審計師的報告；
 - (7) 經市場監管部門及其他部門備案的最近期年度報告副本；
 - (8) 收悉的公司債券、董事會決議、監事會決議；及
 - (9) 股東大會會議記錄。
- vi. 本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本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
- vii. 對本公司合併或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本公司回購其股份；
- vi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監管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權利。

(4) 董事會

董事會對股東大會負責，行使下列職權：

- i. 召開股東大會，並向股東大會報告工作；
- ii. 執行股東大會的決議案；
- iii. 決定本公司的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v. 制訂本公司年度財務預算方案和決算方案；
- v. 制訂本公司的利潤分配方案和彌補虧損方案；
- vi. 制訂本公司增加或減少註冊資本及發行公司債券的方案；
- vii. 擬定本公司重大收購、回購本公司股份、本公司合併、分立及解散的方案；
- viii. 在股東大會授權範圍內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釐定本公司對外投資、購買及出售資產、資產抵押、對外擔保、委託理財、關連交易及對外捐贈等事項；
- ix. 決定本公司內部管理機構的設置；
- x. 聘任或解聘本公司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其他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獎勵及懲罰；根據總經理的提名，聘任或解聘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經理等高級管理層，並釐定其薪酬、獎勵及懲罰；
- xi. 制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xii. 制訂組織章程細則的修改方案；
- xiii. 管理本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 xiv. 向股東大會提請聘請或更換為本公司提供審計服務的會計師事務所；
- xv. 聽取高級經理的工作報告並審計經理的工作；

- xvi. 制定並實施本公司股權激勵計劃；及
- xvii.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本公司股份上市地的上市規則和組織章程細則賦予的其他職權。

董事會會議須有過半數的董事出席方可舉行。

(5)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會由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中至少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6) 董事會秘書

本公司須聘任一位董事會秘書。

(7) 監事會

本公司須設監事會。監事會由三位監事組成，包括一位主席。監事會主席的任免須經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

監事會成員須由股東代表監事和職工代表監事組成。監事的比例不低於本公司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

監事會的決議案須由三分之二以上的所有監事表決通過。監事的任期每屆為三年。監事可在任期屆滿後獲重選及續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不得兼任監事。

監事會向股東大會負責，並依法行使下列權力：

- i. 審閱董事會編製的本公司定期報告並提出書面審閱意見；
- ii. 檢查本公司財務狀況；

- iii. 監督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本公司職務的行為，對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組織章程細則或股東大會決議案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提出罷免的建議；
- iv. 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行為損害本公司的利益時，要求其予以糾正；
- v. 提請召開臨時股東大會，在董事會未能根據《公司法》規定履行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職責時召集和主持股東大會；
- vi. 向股東大會提交提案；
- vii. 根據《公司法》，對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出訴訟；
- viii. 對本公司經營的任何異常情況進行調查；必要時，可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或任何其他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 ix. 上市地區的法律法規、規管文件、監管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其他職權。

監事可列席董事會會議，並對董事會決議事項提出質詢或建議。

(8) 總經理

本公司須聘任一名總經理，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

本公司總經理對董事會負責，並行使下列權力：

- i. 主持本公司的生產及經營管理工作，組織實施董事會決議案並向董事會報告工作；
- ii. 組織實施董事會制訂的年度經營計劃和投資方案；
- iii. 擬訂本公司內部管理部門的設置方案；

- iv. 擬訂本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v. 制定本公司的具體規章；
- vi. 提請董事會委任或解僱本公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 vii. 委任或解僱除須由董事會委任或解僱以外的其他管理人員；
- viii. 組織章程細則或董事會授權的其他責任。

(9) 公積金

本公司分配年度稅後利潤時，須提取利潤的10%列入本公司法定公積金。本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本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時，可以不再提取。

倘本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往年的虧損，在依照上述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前，須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

本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我們亦可按股東大會採納的決議案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

除非組織章程細則另有指明，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所餘稅後利潤，按照股東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倘股東大會或董事違反上述規定，在本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本公司。

本公司持有的股份不參與分配利潤。

本公司的公積金僅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擴大生產經營的規模或轉為資本，以增加我們的資本，惟資本公積金不得用於彌補本公司的虧損。法定公積金轉為資本時，所剩餘的法定公積金不得少於轉增前本公司註冊資本的25%。